

# 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 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0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99 年 10 月 1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9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不得低於三年。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2. 管理組學生必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及規定之管理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3. 設計組學生需修滿三十六學分及規定之設計理念分析報告並通過評圖後，始得申請畢業展演。
4. 學生必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5. 學分及課程之免修依規定辦理。
6. 學生畢業前須參加至少十二次本系舉辦之專題講座。
7. 碩士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指導教授選派

1. 學生最遲應於修業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提交指導教授簽署之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原則。
2.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3. 若選擇校外或系外教師為指導教授，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上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理。

###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一) 管理組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1. 學生論文須於學位考試前，至少公開發表一次。
2. 碩士班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調組成（依中山大學碩士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公開方式，考試一週前將論文初稿置於所閱覽室以供參閱。
3. 論文學位考試完成後，論文需於一定時間內（由指導教授決定）修改完畢。
4. 研究生需符合論文考試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二) 設計組畢業並取得學位相關規定

1. 至少在畢業前一學期提報指導教授同意公開展演。
2. 所有公開展演的內容包括：創作報告及提要（含設計理念分析、設計圖、施工技術圖等）及模型。
3. 畢業設計作品須經評圖委員會通過，評圖委員三至五人，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調組成。
4. 研究生需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公開展演活動。
5. 評圖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評，重評以一次為限，經重評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